招募期間:即日起~110/5/30

單位名稱:心路基金會-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新店區)

本中心簡述:綜合個案管理、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前準備、穩定就業適應輔導、職務再設計等服務,為台灣首創的綜合性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乃心路基金會,為維護身心障礙朋友的就業權益,並提供整合性、無接縫的職業重建服務。

誠徵: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各1名

預計上班時間: 110/4~5 間

工作時間: 周一~周五8:30~17:30

工作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3樓

薪資:依新北市勞工局委託案補助 36000 元/月起,視工作年資與表現可面議。

需求資格與條件:符合勞動部「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標準」

*職管員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於進用前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成 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 上。
- 2.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 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 3.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 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 二、<u>工作內容</u>:為中心職重服務窗口,提供身障者諮詢、評估及開案、研擬職 重計畫、派案或轉介、追蹤及結案等服務。

*職評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
- 二、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並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 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 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三、<u>工作內容</u>:以個案為中心及全人觀點,運用職業評量工具與職涯輔導方法, 掌握就業優勢、釐清工作阻力,提出職涯發展與支持輔導建議、拓展就業希 望。

請事先至「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https://vrs2.wda.gov.tw/eVRS 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 定作業。諮詢專線:02-27034529

應徵方式: e-mail 方式寄送個人履歷自傳 , mail 主旨請備註「應徵職管或職 評員」

e-mail 帳號: 2009009@ms. syinlu. org. tw

連絡人: 莊惠清 組長 電話:02-89145572#209